

行政院會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強化飼主責任與動物保護制度

為建立我國動物保護及維護動物福祉根基，並推動與深化國人動物保護及尊重生命觀念，行政院會今(8)日通過農業部擬具之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農業部表示，本次修法以「加強飼主責任」、「提升動物收容管理」、「精進寵物產業管理」、「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賦權」及「強化動物保護」五大面向推動，計修正 27 條，旨在回應社會期待，提升我國動物保護制度之完整性與執法效能。

在飼主責任方面，草案明確飼主棄養構成要件並提高罰鍰額度，建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，並強化犬、貓絕育規範，將免絕育由申報制調整為申請制，以落實源頭管理與飼主責任。動物收容管理方面，修法明定收容動物人道處置客觀要件，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評鑑公立動物收容處所，以確保收容品質並保障動物善終權益。

於寵物產業管理部分，條文強化特定寵物繁殖及買賣業者對商用犬、貓之源頭與流向管理，並提高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業者之罰鍰，以促進產業透明化與合法化。另為提升執法效率，草案增訂動物保護檢查員行政調查權限，建立即時處置機制，使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採取扣留動物、進入動物所在公私場所等行動，以即時防止危害發生。

在強化動物保護嚇阻虐待動物部分，草案提高重大虐待行為之刑度，對故意宰殺或虐待、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

喪失者，刑度提高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以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；若以藥物、槍械、暴力或其他凌虐方式犯前述罪行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以提升法律嚇阻力。

農業部說明，為確保動物保護政策穩健推動，農業部秉持「求同存異」精神，優先推動具社會高度共識且實務可行之重點規範，以即時回應外界期待。至於爭議性較高之議題，農業部將持續廣納各界觀點，待社會溝通成熟後納入後續修法規劃。

農業部強調，本案後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並將積極與朝野黨團溝通協調，盼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以強化我國動物保護體系，提升飼主責任意識，並持續打造更加友善、完善的動物保護環境。